

學生團體保險通知單（休學用）

系(所)：_____ 學生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休學期間自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至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止

有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之休學生，休學期間仍享有學保理賠之各項權益。自 99 學年度起，出納組不再郵寄繳費通知單，欲參加學保者，請於每學年第一學期 8 月底前及第二學期 1 月底前自行上網列印「學生團體保險繳費單」，並於繳費期限內自行繳交，**若逾期未繳，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加學生團體保險，任何保險責任概與學校無關。**

若有任何學生團體保險上之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內逕洽生活輔導組，本組聯絡電話：(07) 5252000 轉 2909

學 生：_____ 簽章

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委託代理人：_____ 簽章

關 係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本表：正本由學生留存，影本由學務處存查